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博士畢業門檻規定

104 年 1 月 22 日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

1. 「論文內容須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之專業研究領域。
2. 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碩士論文外，於畢業前必須整理投稿論文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系辦備查。
3. 本規定自 105 學年度碩士生適用。

二、博士

1. 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之專業研究領域之期刊論文發表：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博士生需就論文內容，以第一作者並以本系為論文發表機構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論文之通訊作者須 2 人(含)以下)發表「original research paper」在有「peer review」制度之學術期刊中至少 2 篇，且至少有 1 篇須為 SCIE (SCI) 或 SSCI 者，另 1 篇期刊論文須為 SCIE (SCI)、SSCI 或 EI 者，並得以由博士論文內容取得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報告或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及報告取代。
2. 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含)或 CBT (Computer-based TOEFL) 173 分 (含) 或 PBT (Paper-based TOEFL) 500 分 (含) 以上。
 - (2) 多益(TOEIC)590 分以上。
 -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
 - (4) 出席以英文為溝通語言之台灣地區以外的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之專業研究領域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口頭宣讀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由博士論文產出之專業研究領域之論文，以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論文之通訊作者須 2 人(含)以下)宣讀且能檢具證明者 (若無通訊作者，則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 (5) 除期刊論文要求外，博士生另就論文內容，以英文撰寫全文之第一作者發表「original research paper」在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之專業研究領域之學術期刊 1 篇，該期刊須列為 SCIE (SCI) 或 SSCI 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論文之通訊作者須 2 人(含)以下)。